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30號

原告 徐炳安

被告 胡可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9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胡可成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徐炳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內容繁雜，顯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卓育璇

法官 倪霈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子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